

2016 年湘桥区委统战部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潮州市湘桥区委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潮湘委发[2014]17 号）精神，保留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为主管统一战线的工作部门；保留潮州市湘桥区外事侨务和台湾工作局（与区委统战部合署办公），为区委区政府主管外事侨务和台湾工作的工作部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由与区委统战部合署办公调整为在区委统战部加挂牌子。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1、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一战线、民宗工作、外事侨务和对台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提出开展我区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拟订我区民族、宗教工作和外事侨务、对台工作的实施办法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联系区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通报情况，反映意见和建议；贯彻落实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区委关于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的工作；为区委与区各民主党派进行政治协商

做好组织联络工作；受区委委托，向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通报有关情况，支持、帮助区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选拔培养新一代代表人物；协助有关部门帮助区各民主党派改善工作条件。

（3）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考察、选拔、推荐、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同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的建设工作，协同做好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党外干部的培训工作；协助区各民主党派组织、区工商联、区侨联管理干部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管理各街道、镇、场统战委员和统战干部。

（4）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香港、澳门和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协调港澳统战工作，归口管理台湾在野党派、政治团体的来访工作。

（5）调查研究并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6）负责联系和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物；负责开展对无党派代表人士工作调研并提出政策性意见；调查了解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其动态，提出制定有关党外知识分子政策的意见和建议，监督检查贯彻落实情况。

(7) 管理宗教事务, 协调宗教与有关方面的关系; 依法管理宗教团体及寺庵教堂, 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 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 会同有关部门制止宗教方面的非法活动, 抵制境外宗教敌对势力的渗透。

(8) 积极推动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 巩固和发展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团结和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

(9) 指导、监督有关民族法规的贯彻落实;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 维护和保护少数民族的各项权利; 指导少数民族地区制订发展经济的计划、措施;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民族教育、文化、科技、卫生、体育运动, 促进民族地区社会事业的发展。

(10) 管理民族、宗教方面的涉外事务; 调查研究民族、宗教情况, 及时反映和提出政策性建议; 开展民族、宗教政策的对外宣传, 指导民族、宗教团体开展对外友好交往和联谊活动;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民族、宗教上层人士的政治安排工作。

(11) 参与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同胞的资金、人才、技术引进工作, 并对已引进的侨资项目进行跟踪服务; 指导扶持归侨、侨眷和侨资企业的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对台经贸工作; 负责华侨、港澳同胞捐赠款物的受理、管

理和监督工作。

(12) 负责接待来访的外宾和到我区进行公务活动的各国外交人员及进行采访的外国记者; 做好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同胞及社团的接待联络工作; 负责因公临时出访管理工作, 承办我区临时因公出国、赴港澳人员的审核、呈批和证照的管理工作; 办理区领导的对外交往事宜。

(13)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华侨、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了解掌握本区外事、侨务工作的情况和问题; 负责指导归侨、侨眷的扶贫、救济工作; 协助有关部门受理华侨、外籍华人回国定居安置、难民安置和港澳台同胞回内地定居工作; 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开展归侨、侨眷工作。

(14) 协调指导各部门外事活动和业务, 监督执行外事纪律。

(15) 研究台湾形势和两岸(特别是潮台)关系发展动向, 提出对策建议; 归口负责对台新闻宣传工作, 做好我区在台湾有关人士的联络工作; 协调、指导区台两地文化、教育、学术、科技、卫生、体育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以及两岸人员往来、考察、访问、研讨等工作。

(16)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对台经贸工作, 对区直合资、台属企业进行认定; 负责台湾居民申请多次入出境的审核和区人员赴台的审查及行前教育工作。

(17) 指导统战系统负责人的培训工作; 协调政府各有

关部门的统战工作；指导区工商联、区侨联工作和有关社会团体工作。

(18) 负责开展海内外统一战线的宣传工作。配合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外宣传和群众性外事教育工作。协助新闻单位做好对外宣传工作。

(19) 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内设机构

区委统战部设 5 个内设机构。

(二) 人员构成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湘桥区委统战部有行政编制 9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2 名。实有在职人员 11 人、离退休人员 14 人。

(三)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贯彻落实执行本部门职责，并着重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1、加强指导力度，推动我区多党合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1) 要突出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这个重点，牢牢把握不断增强自觉性这个关键，进一步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好，完善好，落实好，促进自觉把政治协商纳入决策程序，坚持协商于决策

之前，要支持和帮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同时要支持各民主党派围绕我区改革开放，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全局性和战略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建言献策。

(2) 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培养党外优秀人士的相关文件精神，制订我区培养党外优秀人士的工作规划，联合组织部门加强党外干部的培养和选拔力度。结合湘桥实际，挑选出一批政治素质高，能与共产党同心同德，亲密合作，有较强的代表性和社会影响力，参政议政能力强，各方面条件比较成熟的党外后备干部进行培养和教育，做到成熟一个推荐一个。

2、加强服务和宣传，做好侨务和对台工作

(1) 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广交朋友，发挥统一战线的作用，促进完成祖国和平统一大业。发挥潮州市湘桥区海外联谊会的作用，创造性的加强服务与宣传，为海外联谊事业的发展注入新的生机和活力。积极开展经济、科技、教育、文化等方面的交流和合作，做好桥梁纽带，为振兴湘桥，为祖国现代化建设与和平统一大业作出贡献。增进与海外侨胞、台胞台商之间的沟通，增强中华文化的凝聚力，针对热点难点，深入调查研究，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2) 协助区委、区政府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在抓好服务的基础上加强联络、加强对我区投资环境的宣传。

3、加强依法管理，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

(1) 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使宗教工作服从服务于社会主义社会三个文明建设。动员社会热心人士乐善好施，多办好事，多办善事，多为政府分忧。

(2) 加强宗教队伍和宗教场所的管理。

(3) 加强对宗教干部、宗教团体负责人的培训。包括政治理论以及宗教政策的学习，进一步促进宗教工作与社会主义相适应。

4、加强联系和引导，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

(1) 坚持“充分尊重、广泛联系、加强团结、热情帮助、积极引导”方针，加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2) 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健康成长；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积极投身光彩事业和“感恩奉献、回报社会”工作，根据我区非公经济主体的实际情况，挑选合适的企业开展非公党建工作。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6 年收入预算 227.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7.85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6 年支出预算 227.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27.85 万元。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193.91 万元，占 8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6.26 万元，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88.6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4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5.55 万元；项目支出 33.94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湘桥区委统战部、湘桥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和湘桥区外事侨务和台湾工作局的工作经费、业务经费和活动经费。

四、“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拨款支出共 23.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预算支出 5.67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全区出国团组 5 个，12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各类出国（境）会议、考察团、访问团等外事活动。增减变化由本年度实际参加的外事活动决定。

2、公务接待费预算开支 18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对回乡探亲、考察投资环境的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到访本地区的各类型访问团、考察团。增减变化由本年度实际到访的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人次决定。

中共潮州市湘桥区委统战部
2016 年 4 月 29 日